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

(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
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倡导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是指下列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一) 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中依法人工繁育成功、能够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省级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依法查处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公安、城管、检疫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留、封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采取扣留、封存措施的，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对扣留的野生动物，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养护。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的保护、饲养、放生、接收和移交工作。

政府鼓励、指导、监督单位与个人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救助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曝光，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转发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二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食

用者每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没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举报违法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或者对被没收、扣留、移送的野生动物不予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八项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精神，市政府开展了“放管服”改革、本市“强区放权”改革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本市法规规章集中清理工作。以实施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为基础，经研究、分析、论证，需要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八项法规予以修改，现就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放管服”改革方面拟修改的法规

涉及“放管服”改革清理，主要是对本市法规中与“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相关文件不一致、不协调的内容予以清理，专项修改相关法规中的相关条款。经对相关法规清理，根据防空设施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原由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批调整为市、区两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审批权限实施的实际，拟修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相关条款；根据广东省取消养犬管理费，且我市也从2014年2月开始停止征收养犬管理费的实际，拟修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根据近年来印刷业

相关审批事项管理调整的实际，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中取消“复印、影印、打印经营活动审批”等要求，拟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相关条款。

二、关于“强区放权”改革方面拟修改的法规

涉及“强区放权”改革清理，主要是对本市法规中与“强区放权”改革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不协调的内容予以清理，专项修改相关法规中的相关条款。经清理，根据我市 2017 年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未跨区的新建公园投资建设、未跨区的新建公园后续管理，占用人行道、城市绿地、其他非道路公共场所设置临时建（构）筑物和非交通类设施审批权限（临时占用属于市管公共绿地的除外）下放给各区，拟一次性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两项法规的相关条款。

三、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拟修改的法规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清理，主要是对本市法规中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予以清理。经清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噪声环境管理体制的改革规定，拟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三有”野生动物和野生动物繁育的规定，拟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相关条款；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制度和法律责

任等方面作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拟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与上位法不符合或者不一致的相关条款。

四、拟修改各项法规的具体内容说明

(一) 关于修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一是修改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原条例规定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在市级人防主管部门，但实际上自行政审批改革以来，该行政许可一直由市、区两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审批权限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市职转办 2016 年 11 月下发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依申请事项)〉(2016 版)的通知》，市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跨区建设项目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区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除跨区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因此，拟对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做相应修改，将有关批准权限修改为不仅仅限于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二是修改防空警报试鸣日期。条例原规定防空警报试鸣日期为 9 月 7 日，而国内大多省市都确定为 9 月 18 日，考虑到为铭记国难并与其他省市衔接，我市从 2016 年起在 9 月 18 日试鸣防空警报。因此，拟对条例第三十七条一并进行修改，将防空警报试鸣日期修改为“9 月 18 日”。

(二)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根据我市 2017 年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未跨区的

新建公园投资建设、未跨区的新建公园后续管理都下放到各区（新区）城管部门，与我市现行管理方式有较大改变。为适应强区放权改革的需要，现拟将部分必须修改的条款予以修改。条例中没有关于区主管部门的规定，此次修改拟增加区主管部门职能的规定，修改了关于区、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主要涉及第三、十一、二十条中关于部门职责、园林建设及管理的调整。

（三）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我市 2017 年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占用人行道、城市绿地、其他非道路公共场所设置临时建（构）筑物和非交通类设施审批权限（临时占用属于市管公共绿地的除外）以及户外广告审批管理权将下放给各区城管局，因此，拟修改部分条款。

关于第二十五条的修改。按照我市审批现状，道路占用审批权限仍在交通运输部门。故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需要临时占用公共场所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

关于第三款的修改，考虑到《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与《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故保留“违反第一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由

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可以按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规划土地监察的专业性，将“占用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改由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可以按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考虑到行政许可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的关系，一方面应坚持“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制度优势，故要求“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批准部门责令改正；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

（四）关于修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粤价〔2013〕306号）取消了我市的养犬管理费，我市从2014年2月开始停止征收养犬管理费。此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等文件都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除了中央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外，只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因此，拟将条例中有关养犬管理费的规定予以删除。

（五）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近年来在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印刷业相关审批事项的管理权限有较大调整。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69号令将“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出版物企业除外）设立审批”下放到我市，市人民政府第246号令将“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下放到各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将“复印、影印、打印经营活动审批”予以取消，因此需要对《若干规定》第八、九、十、十四条作出修改。2016年修订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因此拟对第四条第二款作出修改，将原市、区二级执法改为区一级执法。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审批事权在省一级，市文体旅游局目前已不再代省文体旅游局受理相关材料，因此拟对第七条作出修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行业审批后置，因此拟对第十一、二十二条作出修改。2016年修订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因此拟对第十六条作出修改。

（六）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一是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根据《中共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14号）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社区，建立“共享共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工作站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拟修改第八条，强化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等组

织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作用，规定其应当协助噪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噪声环境管理，并组织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环境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二是细化噪声污染情形。根据各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反馈，实践中对于噪声污染的具体情形规定不够细化，导致部门缺乏具体执法依据，拟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

三是删除限期治理规定。环保部《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于2016年7月废止，为与国家规定保持一致，删除第六十九条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限期治理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规定，在第六十九条中明确工业噪声超标排放的，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和停产整治的规定。

四是修改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修改第七十九条关于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并根据第七十八条违法行为明确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类别，按日连续处罚的数额和程序与国家保持一致，相应对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按次加重处罚的情形进行调整。

（七）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

为与国家法律相衔接，根据2016年7月修订通过、2017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有关“三有”野生动物的定义和对野生动物的繁育的定义，对第二条进行修改。

(八)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重新修订并于2018年1月实施,《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强化了饮用水源保护方面的立法,在管理制度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出现与上位法不符合或者不一致的地方。结合上位法规定,拟作如下修改:

一是修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范围。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做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和禁止从事的行为,而1994年制定的《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未能全部涵盖,建议第十三条增加第(十一)项,即其他法律法规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和管理要求,同样必须遵守。

二是修改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和《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修改《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并新增有特别规定的,同样须遵守。

三是修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为与《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保持一致,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

设项目、设施。”又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关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有特别规定，同样须遵守，新增“（七）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是修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设立项目的处理机制。原规定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保护区内已设立的禁止性项目和设施，应当依法拆除或关闭。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政府责令关闭或拆除，与《水污染防治法》保持一致。

五是删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可排放的规定。《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定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规定和广东省关于一级水源区的管理规定，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删除第二十二条。

六是修改罚则，提高违法成本。根据前面对应修改的条文和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关于罚则的规定，修改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部分违反条款和罚则，删除第三十四条。

七是删除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规定；原规定与现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规定不符，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重复，删除第三十七条。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请审议。

